

輕神肥己的祭司

尊重你的兒子...將我...美好的祭物肥己(撒二：29)

人所能夠犯的重罪深惡，莫過於代替神的地位。而只有親近神的祭司，才有犯這種罪的資格。所以神鄭重規定：祭司犯了罪，要獻公牛犢為贖祭，並要把血帶到會幕，表明是最重的贖價，絕不是輕易的事。(利四：1-12)

祭司以利，有兩個劣子，“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。”因為不認識神，沒有敬畏的心，甚麼事都敢作出來。在所有不法的事中，最可憎的，是他們竟公然違背律法，吃祭物的脂油，藐視神。因按照神的律法規定：“所有的脂油...一概取下，獻給耶和華為火祭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”又說：“無論何人，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火祭牲畜的脂油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”(利三：16 七：25)但那兩個惡祭司，偏差僕人去向獻祭的百姓取脂油。獻祭的百姓比他們更懂得律法，表示該先燒脂油；但他們不理會人民抗議，恃勢強行取去。這是何等不堪的形象！(撒二：12-17)

獻祭是給神的；肥脂油代表榮華，人應當將榮耀全都歸給神。但惡祭司何弗尼，非尼哈，卻不想到神的律法，只想到自己，我就是律法，以自己代替神的地位。

神不但要審判這兩個劣子，還要他們的父親老祭司負責。耶和華差遣神人警告以利：“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，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”(撒二：29)聖經並沒有記載，父親以利作甚麼明顯的壞事，他只是不作一事，知道兒子犯罪，而不嚴厲的儆戒責備，尊重兒子

就是藐視神。

今天教會最為世人所詬病的，就是沒有紀律，把獻給神的財物，不好好經管，落到私人手上，輕視神，敢於以當獻給神的脂油肥己，是神必刑罰的罪。

作老祭司的父親，不是不知道，他已聽到兒子們的惡行，“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”，只是輕輕的說：“我兒啊，不可這樣。...”（撒下二：22-25）他知道祭司犯罪得罪神的嚴重，卻輕描淡寫的勸告，終於全家遭受神的刑罰。

祭司在神面前事奉，位分已經非常尊貴，應該時時感恩，把當得的榮耀歸於神，絕不可以自己代替神。願事奉的人知道神的可畏，敬謹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